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邵市交复函)字第24号(A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0095号提案的 答 复

民盟邵阳市委:

您单位提出的《加快农村公路提质改造为乡村振兴赋力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持续完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

1. 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一是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县、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 and 人员,充分发挥乡(镇)、村委会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的作用,强化乡(镇)、村委会对乡、村道的养护管理职责,形成“政府主导、行业牵头、部门联动、镇村负责、群众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工作机制。二是各单位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范畴。优化考核指标,加强对机构能力建设、人员配备、养护资金筹集和使用、养护工程实施和路况水平等重要指标的检查考核。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2. 整合各部门力量联动攻坚。交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人民政府是乡村公路风险隐患治理责任主体,承担组织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快推进乡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的任务，依照相关技术规范设置照明、信号灯、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反光镜、减速装置等防护和警示设施，加强乡村公路平交道口、穿城镇路段、学校周边、站（场）周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优化改造。

3. 坚持规划引领，依法依规实施。农村公路建设要与乡村振兴战略相适应，要和人民群众出行要求相适应。以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建设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等为依托，提升建成一批路域环境生态美、附属设施服务美、乡土风情展示美、制度模式高效美、助推产业成效美的农村公路。创建美丽农村路要坚持“合理布局、联网成片”的原则，把农村地区的文化底蕴、人文资源、路域环境结合起来，与乡村振兴战略、提升人居环境、乡村旅游和产业发展同步进行，科学编制路网规划，加强重点线路提质改造，全面提升道路等级，完善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设施，显著增强通行能力，充分发挥公路基础设施作用，打造“畅安舒美”的公路通行环境。

二、多方筹措资金，吸纳社会资本

1. 积极争取部省补助资金。一是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基本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重点保障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专项工程（危桥、安防）资金需求；按照《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29号）文件要求，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1053”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

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市级按照 20%列入公共财政预算，县级按照 60%列入公共财政预算。此外，我市交通公路部门收集研究国家及省级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与省里对接，最大限度争取部省补助资金。直面资金配套困难，及时对接使用部省奖补资金。下力气整合涉农资金，凡是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争取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同时，发挥乡村振兴后盾单位作用，积极争取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2. 组织乡贤力量反哺公路管养。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用于乡村公路的管养。组织乡贤反哺公路管养事业，号召积极捐款，用于人口集中、车流密集地段的村组道路的修复抢险和危险有隐患的路段设置安保标志。

3. 努力发挥村级组织作用，构筑积沙成塔之势。各县市区政府成立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小组，召集各村委党员干部群众座谈会商，将农村公路养护作为村委干部年度考核、养护经费、奖惩机制的依据。其次农村公路管养从局部先进到全部跟进，干好养护工作，需要先进带动后进，将农村公路养护的迎检突击到形成常态工作；支持引导村支书在四好农村路和美丽公路建设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三、着力建好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

美丽农村路集产业、旅游、资源于一体。目前，我市已出台《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全市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库为：县级样板路 12 条，乡镇美丽农村路 182 条。截至 2023 年 12 月份，全市共申报了县级样板路

12条，完成率100%；乡镇美丽农村路78条，完成率42%（全市185个乡镇，覆盖率为43%）；我市县级样板路做到公路状况良好、公路设施完好、管理养护到位、路域环境优美、服务水平优质、创新融合发展，申报的线路均达到湖南省美丽农村路（县级样板路）评定标准。78条乡镇美丽农村路均满足“畅、安、绿、美”的要求。

四、引导群众参与，提升管养意识

1. 全面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工作。我市交通公路部门已经完善了宣传阵地，利用基层文化活动、村内宣传栏、印发宣传单、村村通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宣传，群众基本认识到修路是自己的“头等大事”，认识到自己是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受益群体，通过以上宣传活动，增强了他们的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他们的主体能动作用。

2. 把政策责任讲清讲明。我市交通公路部门加强对乡村干部的培训教育，让乡村干部懂政策讲责任，督促乡村干部身体力行向群众宣讲美丽乡村道路建设的政策法律，力争把模糊的讲清楚、把肤浅的讲透彻，从而获得群众的鼎力支持和积极参与。

3. 积极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坚持群众出行无小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照顾群众合理关切，不断优化路网结构，切实改善乡村通行条件，方便农民生产生活，让群众在开展美丽乡村路建设过程中，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五、健全养护机制，创新方式方法

1. 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体系。农村公路统计年报

涉及全市农村公路路段、桥隧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养护状况、养护资金等相关统计数据。我市农村公路年报内里程有19265.524公里，统计汇编报表数量多、数据量巨大，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市交通运输部对农村公路养护的基础数据、资金投入、资金来源、养护工程、养护技术等方面进行详细梳理和分析，各县市区统计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操作，对2023年已实施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更新审核，确保年报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此外，我市交通运输部还向省里建议对于未纳入上级统计年报的农村自建道路逐年分批次纳入省、市、县三级财权范围，分阶段解决相关养护经费，并定期拨付到位。将未纳入统计年报的农村自建道路纳入上级养护政策支持范围具有积极意义，将未纳入统计年报的农村自建道路纳入统计年报系统，是实现“有路必养”的必然要求。

2. 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履行乡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按照“乡村道乡村管”“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原则，实施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县市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对乡村公路的管理养护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乡道和作为乡道管理的乡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村道和作为村道管理的乡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村（社区）村道及作为村道管理的乡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入户道路的管理养护由受益村民负责。

3. 进一步探索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模式。为解决农村养路工人缺技术、缺专业机械等问题，我市公路交通部门积极探索农村公路市场化运作模式，将部分县道试行公司化、专业化养护管理，借助养护公司的专业队伍、先进技术和专业养护机械，提高道路养护质量，提升公路养护水平。

4. 进一步开发农村公路公益性岗位。规范“四好农村路”公益岗位管理，持续实行“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优先考虑吸纳当地脱贫人口等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和建成以后的维修养护。2023年我市农村公路日常管护领域提供养护员岗位3026个，其中脱贫户数量1220个，低收入数量1806个。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领域提供施工员、协管员136个，其中脱贫户数量93个，低收入数量43个。

感谢你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及电话：陈晓锋，办公电话：5395636，手机：13762857688